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26-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1,830,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7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9	黄朝明
2	07*****2	黄朝明
3	0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叶陈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A、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001325 证券简称: 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448	王文杰
2	08****721	宁波梅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9****770	王太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向大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4.75 元/股)。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南路 55 号

咨询联系人:李萌、林红霞

咨询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电话:0576-83383203

八、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1229 证券简称: 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83 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 16 层会议室;

5、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09 名,代表股份 95,010,5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24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7 名,代表股份 57,952,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4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名,代表股份 37,057,9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836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02 名,代表股份 386,5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名,代表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名,代表股份 382,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65%。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备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95,006,126	99.9937%	0	0%	4,440	0.0047%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82,120	98.014%	0	0%	4,440	1.188%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95,005,526	99.9947%	1,400	0.0015%	3,640	0.0038%	0	0%	通过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81,120	99.082%	1,400	0.362%	3,640	0.9416%	0	0%	通过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95,005,526	99.995%	1,100	0.0012%	3,640	0.0038%	0	0%	通过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81,120	98.728%	1,100	0.2846%	3,640	0.9416%	0	0%	通过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海航、黄素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版);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代码: 000962 证券简称: 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 2026-06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号)。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7,000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6%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4,500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2%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4,200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2%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39,000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1.72%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发行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A 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茂强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表

证券代码: 002627 证券简称: 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 2026-07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6,4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三峡游轮公司及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宜昌江海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三峡游轮公司向建设银行宜昌江海路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5,6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为确保宜昌江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与乙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全部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保证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6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16,7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 1,241.8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002416 证券简称: 爱施德 公告编号: 2026-06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A 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茂强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人)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出席情况	344	602,131,444	46.972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9	39,176,241	3.014
网络投票情况	6	642,853,203	43.0119
网络投票情况	339	39,176,241	3.01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表

证券代码: 002385 证券简称: 大北农 公告编号: 2026-09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为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 428,119,831 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配偶、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及未成年子女邵某某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至其配偶、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共计 956,239,662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剩余所持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7,754,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739 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莫云女士继承 695,81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 231,938,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莫云女士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云女士。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 428,119,831 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 428,119,831 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及未成年女儿邵某某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莫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81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其中 521,862,092 股为高管锁定股,173,954,031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42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邵根伙	428,119,831	0
莫云	428,119,831	695,816,123
邵某某	0	160,423,539
合计	856,239,662	856,239,662

二、其他事项说明

邵根伙先生名下剩余 71,515,169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由邵根伙先生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002332 证券简称: 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6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7,962,962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7.125-190.4/989.204,866+10-0.9818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为: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8185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989,204,866 股扣除 17,962,962 股后的总股本 971,251,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97,125,19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 17,962,962 股后的总股本 971,251,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150088	仙山县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	0000100034	陈华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7.125-190.4/989.204,866+10-0.9818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为: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81851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 15 号

咨询联系人:沈女士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